#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3號

原　　告　林○○　　住○○市○○區○○里00鄰○○○路00

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被　　告　郭○○

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第6條第1項約定雙方對於此協議具有保密義務，僅限雙方能知悉，雙方皆不得不小心或故意以任何形式將協議內容揭露給第三者，若違反須支付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之同日下午2時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將系爭協議書內容公開使兩造父母知悉，被告所為已違反上開約定，自應依約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等語。為此，依據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於112年3月27日凌晨在系爭協議書簽名，然兩造僅係單純同學及朋友關係，系爭協議書實係被告拒絕原告交往請求，原告乃自112年3月8日起以文字、跟蹤或提起多件民事、刑事事件方式持續騷擾被告，被告不得已於112年3月12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永康分局)報案，原告經認定違反跟蹤騷擾保護法核發書面告誡在案，兩

造另相互提起多件刑事案件。嗣原告主動要求就雙方所涉刑事案件達成和解，兩造乃於112年3月27日凌晨約在被告住處附近便利商店，原告當場提出多份疊加、僅露出簽名欄之撤回告訴狀文件要求被告簽立，並以簽名後被告即無法律責任，否則被告可能被關等語脅迫被告，被告因遭脅迫且感到疲倦，即在未確認每份文件內容狀況下，於原告提出之數份文件簽名，詎其中竟夾雜系爭協議書，被告係誤認全部文件均為刑事撤回告訴狀乃簽立於上，蓋被告已對原告提起跟蹤騷擾保護法，自無可能簽立內容約定兩造必須保持所有通訊，甚至任一方提出登記結婚時辦理登記（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3項）之系爭協議書，被告係因原告以詐欺、脅迫方式，致被告陷於錯誤乃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自得依據民法第88條、第89條或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又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係強令被告與原告聯繫及接受原告感情，嚴重限制被告自主決定權而違反善良風俗，系爭協議書依據民法第72條規定亦屬無效。又兩造於112年3月27日同日又另行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系爭和解書已取代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亦已作廢無效。原告縱得依據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約定數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系爭協議書上之簽名為兩造親簽，兩造簽名時間均為112年3月27日凌晨1時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於112年3月27日凌晨1時許簽署系爭協議書，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主張系爭協議書有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72條規定之得撤銷及無效情形，以及另經系爭和解書替代而無效等情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一)被告抗辯依據民法第88條撤銷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為有理由，系爭協議書業經被告合法行使撤銷權時而溯及為無效：

1、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表意人誤認某契約為雙方合意之契約，而於該契約簽名者，契約仍成立，但表意人得依法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為民法第88條所明定。所謂物之性質錯誤，係指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意思表示之物之性質，認識不正確，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之過失，參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民事判決揭示「民法第88條撤銷權之規定，乃係為救濟因表意人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符，致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其過失之有無，自應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而抽象之輕過失說對於表意人未免失之過苛，直使表意人無行使撤銷權之機會（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抗辯其因誤認系爭協議書為刑事撤回狀乃簽名於上，得依據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撤銷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等語(審訴卷第55頁至第57頁)。經查：

(1)參諸原告自陳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之過程，係兩造互有爭執且相互提起刑事告訴，被告先提出要跟原告談和解，原告乃草擬系爭協議書及兩造互提之刑事偵查案件撤回狀去找被告簽立等語(本院卷第36頁、第62頁至第63頁)，此與被告陳稱：原告先前創立多個LINE群組強迫伊加入並表示要和解，伊無奈想說直接與原告和解，故約在伊住處附近便利商店，到場原告提出一疊文件要伊簽名之過程相符(本院卷第36

頁、第63頁至第64頁），可見兩造於112年3月27日相約會面，原僅欲就雙方互提刑事案件洽談和解，並不包含商議兩造未來應如何聯繫互動之目的，故被告於深夜面對原告當場提出多份文件要求其簽立，自會預期原告所提文件均與兩造刑事案件相互撤回達成和解一事相關，實難預見原告會將內容涉及兩造必須持續聯繫、回覆訊息、通知任何人生大事、為情侶或以上關係至少三年，甚且於任一方提出結婚登記當日辦理登記之系爭協議書夾雜其中（見系爭協議書第1條至第3條，詳細約定內容如附件）。且參以原告當場所提之系爭協議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為3件，均為1份2式合計6份，此經原告自陳在案(本院卷第36頁、第63頁)，是原告當場提出其單方草擬文件之數量已達6份，且該等撤回狀及系爭協議書之格式，均係在文件末端設置當事人簽名欄，並以括號標註「（簽名或蓋章）」，最末端係以微軟正黑體標註「中華民國年月日」之日期欄，有該等撤回狀及系爭協議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卷第7599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是原告當場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及系爭協議書之形式外觀甚為相仿，一般人難以第一時間判斷該等文件為內容全然不同之契約，且兩造會面時間已時至凌晨，一般人注意力已難以集中，被告自有可能將系爭協議書誤認為刑事撤回告訴狀。復酌以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之112年3月12日，已向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報案陳稱：行為人(按:本件原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同年3月17日騷擾被害人(按:本件被告)，被害人曾向行為人表達不要再與其聯繫，行為人卻仍未停止，永康分局並於112年3月14日以書面告誡本件原告等情，有臺南市永康分局函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可參(附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2號卷之禁閱卷第3頁)，是被告於112年3月中旬前已多次向原告表達不再聯繫之意，甚且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助，殊難想像被告倘見聞內容為被告必須與原告保持正常通訊，甚且必須辦理結婚登記之系爭協議書，仍會同意簽名於上。

(2)依上，審酌兩造商議會面僅係以洽談刑事案件和解為目的，原告當場提出多份其單方草擬之刑事案件撤回狀，並將系爭協議書夾雜其中，系爭協議書格式又與該等撤回告訴狀相仿，且雙方會面時間已至凌晨，並斟酌被告前已多次要求原告不再聯繫之情節，足認被告抗辯其係誤認系爭協議書亦為刑事撤回狀而簽名於上一事，當屬可信。

3、是以，被告誤認系爭協議書為刑事撤回狀而簽名於上，當屬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且衡諸兩造本係就刑事案件約晤和解，原告卻於當場提出多份文件內容形式相近之文件，並夾雜系爭協議書，應認被告就本件表示行為錯誤，無具體輕過失，自得撤銷所為意思表示。則被告已於112年8月16日提出答辯狀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審訴卷第55頁至第57頁)，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就該答辯狀內容提出民事準備狀(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足見該答辯狀至少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被告並於112年10月12日以書狀再次重申上開意旨(本院卷第45頁)，故系爭協議書係兩造於112年3月27日簽立，被告提出為撤銷意思表示時點並未逾民法第90條規定1年除斥期間，足認系爭協議書業經被告合法撤銷其意思表示而溯及無效。

4、原告雖主張被告為具高智識水準之成年人，應當知悉簽名前必須細看內容，且系爭協議書文字並無難以理解之情事，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云云（本院卷第42頁），然依上所述，被告所提事證足證其簽名時係誤認系爭協議書為刑事撤回告訴狀，且被告之錯誤無具體輕過失，原告以上情主張被告所辯為無據，並不可採。

(二)基上，系爭協議書業經被告合法撤銷意思表示，故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1項約定，並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云云，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附麗，併予駁回。

六、原告雖聲請傳訊被告父母郭○○、莊○○、被告親戚莊○○、被告友人林○○、陳○○、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訴字第868號卷第52頁至第53頁，審訴卷17頁）；及聲請調查被告之LINE聊天紀錄、Dcard文章及其回文與IP地址，待證事實為被告有洩漏系爭協議書（審訴卷24至25頁）；又被告聲請調取原告對被告及莊○○提告之全部民、刑事案件紀錄以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永康分局調閱原告對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及告誡書全部卷宗，待證事實為原告起訴目的係為騷擾被告，以及被告無可能簽立系爭協議書（審訴卷第91頁，本院卷第47頁），然系爭協議書業經被告依法撤銷意思表示而失其效力，業如前述，本院自毋庸再行調查。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梁瑜玲

附表

| 編號 | 系爭協議書約定條號 | 約定內容 | 證據出處 |
|---|---|---|---|
| 1 | 第1條第1項 | 雙方不得封鎖、隱藏、靜音所有通訊裝置、通訊軟體、社交管道、遊戲等，並雙方帳號須為好友及互相追蹤之關係，並且不得隱藏任何資料，任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 |
|---|---|---|---|
| | | 一帳號皆適用之。雙方必須保持所有正常通訊 | 112年度司促卷第7599號卷第13頁 |
| 2 | 第1條第2項 | 雙方皆必須在一天之內已讀並回覆合理之訊息，不得無故未讀、忽視、無意義之回應或敷衍之回應 | 同上 |
| 3 | 第1條第3項 | 雙方須於每天晚間6點至隔天凌晨4點間，在Discord或其他通訊軟體中，同處一頻道，且不得無故關閉音訊輸出入。變更時間或通訊軟體須取得雙方共識並記錄之。 | 同上 |
| 4 | 第2條第1項 | 雙方為摯友或以上的關係直到永遠，且有盡力維持良好關係之義務。 | 同上 |
| 5 | 第2條第2項 | 雙方為情侶或以上關係至少三年，往後若任一方有意交往其他人，可暫時停止情侶關係，但若其恢復單身，則雙方立即恢復情侶關係。於情侶關係期間必須履行正常情侶義務與責任。 | 同上 |
| 6 | 第2條第3項 | 雙方皆同意於任何時間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第二條及第四條成立該法之第二條關係，須於任一方提出登記之當日辦理登記，登記成立日起，本條第二項即自動失效。雙方之住所以甲方住所為主，但雙方得協議之。若任一方違反此項，則須支付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壹億元 | 同上 |

| | | | |
|---|---|---|---|
| | | 整，請求撤銷或以任何形式終止關係亦同，但雙方取得共識終止除外。登記日期若需變更須取得雙方共識。 | |
| 7 | 第3條第1項 | 任一方發生之任何人生大事或有關健康之事務（例如：意外、生病、司法案件、畢業、至親出事等），必須於一週內通知另一方，並且允許另一方介入協助處理，而另一方須負協助處理義務。 | 同上 |
| 8 | 第3條第2項 | 雙方於課業、論文、學校及工作事務上須互相分享且告知進度，並互相協助。 | 同上 |
| 9 | 第3條第3項 | 任一方提出需要幫忙或協助時，另一方須負協助處理義務，並須盡自己所能協助。 | 同上 |